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1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本源

訴訟代理人 林岳翰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林燕燕

訴訟代理人 周春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反訴原告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具狀向本院提起反訴，聲明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惟未繳納裁判費20,800元。經本院於110年11月30日裁定命反訴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20,800元，此裁定已於110年12月2日送達反訴原告，反訴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揆揭首揭規定，其反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07 書記官 陳雅雯